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陈卫、马可、岳川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对杨波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及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或者禁入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所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资格认证等均符合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免去马可总裁职务、免去陈卫总工程师职务，为保障公司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提名杨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候选人，另提名邓晓丹、李金龙、任亚军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任亚军为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法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3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第十三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第（二）条第 2 款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故此，上述 8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1.4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另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其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不同原因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60.7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87 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中所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5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21,731,300 股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世伟

陈煦江

谢 非

李 明

刘 颖

日期：2019年8月22日